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 +86 010 88312380
传真 +86 0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亚会 B 专审字（2019）040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B 专审字（2019）0403 号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云”）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9）161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神州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数字”）款项余额 2338.1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的 55.63%，已计提坏账准备 1169.05 万元，账面净值 1169.05 万元；预付款项中，大有数字预付款项余额 900.37 万元。双方存在较为复杂的合同纠纷：其中一起与合同纠纷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神州云起诉大有数字，神州云的诉讼请求是大有数字向其支付经营维护费和违约金共计 5344.47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立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撤诉；在此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大有数字提出反诉，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撤诉；另一起与合同纠纷相关的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大有数字起诉神州云，诉讼请求是神州云应按照相关合同支付大有数字补偿款、管理费、违约金等共计 2679.39 万元，起诉时间是 2017 年 6 月 19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由于双方存在较为复杂的合同纠纷，对该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提取金额是否恰当我们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





神州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时讯”）应收账款余额 1716.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的 40.85%，已计提坏账准备 1187.60 万元，账面净值 529.15 万元。双方存在与合同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虽然 2017 年神州云一审胜诉，但中时讯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提起二审上诉，2018 年 5 月 29 日终审法院出具（2018）粤 01 民终 4590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法院的（2017）粤 0104 民初 10431 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现已开庭三次，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该案件尚未判决。对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提取金额是否恰当我们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

根据神州云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的 84.70% 提高到 2018 年的 99.83%；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2119.43 万元降到 2018 年的 750.27 万元，降幅为 64.60%；2018 年持续亏损，净利润为 -2623.24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48.73 万元，长期借款 1940.00 万元将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到期，截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企业尚未按照还款计划偿还借款。

虽然神州云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该等措施是否可行并能够保证企业的可持续经营，我们无法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从而做出审计判断。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披露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我们就神州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神州云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对神州云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无法判断。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海春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